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关于转让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以及该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统筹安排，是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经营效率的经营举措，且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黄兴旺 陈维亮

2018年11月15日